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2期(总第61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二期

(总第 61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张登亮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罗昭斌	尹勇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白建华	李平
李萍	肖忠万
李付珠	吴世雄
余有林	张泽鸿
李毅昆	林俊
杨梓江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云南省委文件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规定……………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 (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
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
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云南省米线生产加工环
节和学校食堂两个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的通知 (2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采用邮寄方
式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的公告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5号) (32)

云南省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 (34)

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评选奖
励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会公告第3号)..... (39)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 (41)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18—20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

中共云南省委印发《关于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的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
2014年6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各级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推进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人民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

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是指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包括党委（党组）集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党委（党组）集体责任主要包括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负有对重大问题决策、听取和审议报告等责任；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责任主要包括谋划、部署、选人用人、制度建设、统筹、检查、考核、报告、保障等项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主要包括传达学习、组织推动、教育监管、廉洁自律、示范表率等责任。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应当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和要求

第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一)领导班子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二)领导班子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坚持做到专门研究、责任分解、明确职责、推动落实;每年向上级纪委报告落实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应当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召集会议作专题研究。

(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中心组每年要安排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主要负责人每年亲自上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坚持每年对新提拔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各级党校举办的干部培训班,必须安排廉政教育培训内容。

(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

(一)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预告、考察谈话、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等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程序,切实做到程序不倒置、不空转。认真解决违规干预、突击提拔、带病提拔、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任人唯亲等突出问题。

(二)严格执行干部任期制和研究干部任免事项时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

(三)坚持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对拟任用干部,在公示结束后,须经纪委(纪检组)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再予以任命。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工作机制。

(一)认真落实全省“五级联动”解决群众诉求工作机制,妥善解决职责范围内的群众诉求。

(二)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规定,省级领导干部每半年至少1天,厅级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1天,县处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1天,乡科级领导干部每周至少1天,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

(三)每年排查2次管辖范围内的疑难复杂信访诉求,建立党委(党组)成员信访包案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做到包接访、包协调、包督办、包落实、包稳定。

(四)实行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总结报告制度,将联系、帮助群众解决问题等情况,列入本人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一)推行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设定权力边界,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完善省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向省纪委会述廉、其他领导干部正职在考核工作汇报会上述廉、副职在机关干部大会上述廉等制度,述廉内容紧扣廉洁自律情况,不准以述职代替述廉。

(三)建立党委常委(党组成员)之间常态化的谈话提醒制度。推行纪委常委班子成员约谈领导干部制度,听取落实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四)推行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制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行为,应点名道姓予以曝光,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五)推行纪委书记向上级纪委汇报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度。

(六)各级党委(党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防止组织程序空转。领导班子成员涉及个人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外出等应当向组织如实请示报告,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按比例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一)按照《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履行党委(党组)在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的职责。

(二)健全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运行机制,配齐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明确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完善配套制度,从准确把握办案方向、科学调度办案力量、优质高效协同办案等方面,加强对查办大案要案的指导和协调,有效地整合各执纪执法机关资源参与办案。

(三)及时听取汇报和研究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大问题,加大对腐败案件高发性、领域性等突出特征的分析研判。

(四)高度重视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从严惩处,形成强大震慑。认真整改巡视反馈的问题。

(五)优化执纪执法环境,不干涉具体案件的查处,不得利用职权影响执纪执法机关办案,防止执纪执法干部受到不法侵害,关心支持执纪执法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一)高度重视和掌握干部队伍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在思想政治、廉洁自律、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二)带头坚决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管理,细化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

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坚决整治多处占用或者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着力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管好自己、家属及身边工作人员。

（三）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领导和支持纪委监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实行“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严格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不力，或者对上级党委、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或者发生其他党风廉政建设严重问题的；

（二）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腐败窝案、串案，或者在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

件的，或者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三）群众反映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人用人，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特别是提拔任用明显有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者连续两年以上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六）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1 号

《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已经 2014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4 年 6 月 9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退役士兵安置的相关工作,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退出现役的解放军部队及武装警察部队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领导机构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并由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税务、工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民武装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用人单位相关信息,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和安置工作岗位的落实。

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上下互联、资源共享的退役士兵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实现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数据的有效传递、及时更新和动态管理。

第五条 退役士兵安置以扶持就业为主,实行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置制度。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及各类社会组织,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

财政支付工资单位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和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单位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应当按照安置计划及时接收并安排上岗,保证其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在退役士兵报到后及时为其开具退役士兵落户介绍信;退役士兵持落户介绍信等材料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

退役士兵安置地在城镇并有固定住所的和退役士兵安置地在农村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户口不在安置地的,可以随迁落户。

从本省农村入伍的退役士兵,愿意到城镇落户并符合落户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落户手续。

第八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省民政、财政等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安置地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大军区级

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十条 退役士兵符合法定条件到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或者复学的,视为自主就业,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可以在省直有关部门确定的定点承训机构免费接受教育培训,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实行文化考试、实绩考核相结合的安置办法,按照综合成绩排序选择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确定本级人民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

中央驻滇单位和省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有关下属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州市、县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

务,分别由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人数,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人数,由民政部门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和用人需求等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民政部门开出安排工作通知书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对服役 10 年以上的退役士兵,除本人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得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向民政部门书面申请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有偿转移。

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有偿转移的具体事项按照省民政部门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一)不按照规定期限到民政部门报到且超过 30 日的;

(二)拒不服从民政部门安排工作的;

(三)不按照规定期限到民政部门办理安排工作手续的;

(四)办理安排工作手续后,不按照规定期限到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单位报到的。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办理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手续的;

(二)克扣、挪用、侵占、贪污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

第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违法行为的,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伪造、变造伤残、立功荣誉证明和档案材料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并向退役士兵原部队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10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88]177 号文件发布的《云南省〈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和 1999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公布的《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入伍、本规定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规定,本人自愿的,也可以选择入伍时国家和本省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云政发〔2014〕3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抓住桥头堡战略机遇，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建设，加强和搞活粮食流通，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³篇文章，保障我省粮食安全，现就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用新型工业化理念引领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以改善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发展现代粮油工业为抓手、完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为基础、健全粮食市场体系为支撑、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为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体系。

（二）目标任务

争取用4年时间（2014—2017年），实现全省粮食流通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粮食流通产业“6大体系”：

——现代粮油加工体系。大力发展粮油工业，促进粮油产品深加工，粮食加工转化率达50%，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达30%，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形成主食产业化、杂粮特色化、粮油质量安全化。

——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集仓储服务、综合运输、粮食加工、信息集散等现代物流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粮食物流中心，形成安全、高效、集约的粮食流出与流入大平台、大市场、大通道。

——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地方3级粮油储备体系健全，应急供应保障及时有效，守住粮食收购底线、销售底线、储备底线、质量底线，确保供应不断档、价格不暴涨、质量有保障、区域内军需民食。

——现代粮食市场体系。加快现代粮食市场建设，形成以粮食收购市场为主体，区域粮食交易市场为骨干，网络电子交易为平台，粮食产销协作为纽带，粮食现货、期货交易市场稳步发展的市场格局。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体系。按照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要求，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法

规和制度建设,健全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强化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形成机构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体系。

——粮食安全分级负责体系。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将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职责任务逐级落实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有效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二、大力发展粮油工业,建立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三)做大做强粮油产业龙头企业。推进粮油企业资源整合,引导资源向优势企业转移,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推进省级储备粮和军粮供应统一管理,组建云南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和云南军粮集团公司。择机组建云南滇粮、云南米业、云南粉业、云南饲料、云南油脂、云南外贸(粮油)、云南杂粮等集团公司。鼓励各地整合现有资源,组建各种经济成分的粮油产业龙头企业或集团。

(四)着力打造粮食产业园区。将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列入全省园区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推进昆明黄龙山、金马、晋宁3个省级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其余州、市各推进建设1个粮食产业园区,处于物流节点或人口稠密的县、市、区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县级粮食产业园区。粮食产业园区建设要集粮食收购、仓储、加工及副产品循环利用、质检、物流配送、信息等为一体。

(五)重点发展粮油精深加工。围绕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开发和高原粮仓建设,实施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粮油产品“精、特、优”工程和“放心粮油”工程,重点开发米线、饵块、饵丝、馒头、包子等主食产业化品种和滇式快餐食品,发展荞麦系列和杂粮杂豆特色食品,做精做优薯类休闲食品,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品,发展多样方便、营养优质、安全卫生的粮油深加工食品。积极发展现代饲料业和饲料加工设备。

(六)提升滇产粮油品牌影响力。精心打造云南粮油品牌,重点培育10个全国知名滇产粮油品牌,20个以上省级知名品牌。发挥品牌对消费的引导作用,积极开拓云南粮油产品销售市场,提高云南粮油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七)推动粮油加工科技创新。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发展和推广粮油精深加工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主食生产技术等。加强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现有粮油科研机构作用,打造粮油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八)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抓住沿海产业向内地转移的机遇,加大粮食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培育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壮大我省粮油产业的规模与实力。进一步密切与涉粮央企的联合。

三、推进实施“粮安工程”,筑牢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九)打通粮食物流通道。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抓紧编制“粮安工程”建设规划,重点推进粮食物流节点建设,打通融入国家“北粮南运”西南粮食物流通道,大力推进粮食流通“四散化”。通过各级政府适当投资引导,鼓励多种经济主体积极参与,改造现有粮食基础设施,建设一批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和物流节点。

(十)夯实粮油仓储设施。优化全省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加大“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力度。按照“粮安工程”要求,有计划、分步骤新建、维修改造、撤并和淘汰一批仓库,各级政府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推广实施现代科学储粮新技术,在主要城市进行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的改造和建设。

(十一)完善应急供应体系。在对以前年度补贴实施的542个平价粮油销售网点运营情况专项绩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全省再增设一定数量的应急供应点(粮油平价销售点和放心粮店)。要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提高军粮综合保障能力。做好山区、库区和灾区的粮食供应工作。

(十二)保障粮油质量安全。健全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着力提升粮食品质、质量和卫生项目检测能力。定期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原粮卫生检测,加强对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状况的监测。在全省建设1个省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16个州市级国家粮食质量

监测站、100个县级粮油质检室、300个国家粮食储备库和粮油加工企业检验点。

(十三)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信息化建设,健全粮食行业主要业务平台及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发布体系,建立健全粮情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和应急报告制度。加强全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进一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粮食流通统计报告制度。

(十四)促进粮食节约减损。全面推广农民科学储粮,积极开展生态储粮,减少粮农产后损失。继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2014—2017年,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要广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民爱粮节粮的良好风尚。

四、健全粮食调控体系,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认真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种粮卖得出”、防止谷贱伤农为底线目标,切实抓好粮食收购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规范多元收购主体入市收购,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确保国家和我省粮食收购政策落到实处。加强粮食收购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让种粮农民有效益、不吃亏、得实惠。

(十六)健全地方粮食储备机制。昆明、曲靖、昭通、玉溪、大理等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

波动的地区按照满足当地 15 天的市场供应量，其他地区按照不低于 7 天市场供应量的标准，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储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省级储备粮库存成本，建立健全储备粮收购、销售定价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要求地方粮油储备的规模数量，建立和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确保地方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在应对突发情况时调得动、用得上。

(十七)积极开拓省外和国外粮源市场。鼓励和支持本省粮食企业与省外主产区粮食企业合作，建立深化产销协作的长效机制。每年安排 1.5 亿公斤省级动态储备成品大米产销合作计划，从我省粮食风险基金中给予双方合作企业适当费用补贴。鼓励和支持我省粮油企业“内联外闯”、“走出去”，与东南亚、南亚稻米主产国加强合作，实施农业和其他领域开发建设。

五、完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提高粮食市场运行效率

(十八)培育和发展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大力培育和发展多种所有制粮食市场主体，加强对粮食经纪人队伍和中介组织的规范化管理。支持粮食企业组织农户建立粮食生产、加工及销售等行业协会，在粮食收储、市场信息、仓储技术等环节为粮食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全方位服务。

(十九)加快粮食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昆明 3 个省级新型粮食批发市场和大理、红河、

普洱、曲靖、昭通等 5 个区域性粮食市场，并逐步在我省粮食主产区、交通枢纽城市、重要边境口岸等建立次区域粮食交易市场。加快推进昆明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建设，大力推行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等先进交易方式。

(二十)规范和引导粮食市场交易行为。健全粮食市场管理制度，加大粮食市场服务与监管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进场交易，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加强粮食批发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价格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及信息发布制度，提升粮食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稳妥发展粮食期货交易，为企业和农民提供发现价格、规避风险服务。

六、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建立粮食执法保障体系

(二十一)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严格实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粮油库存的检查、原粮质量的监管和粮油仓储的监管。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粮食行政首长负责

制。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下的州、市、县、区长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要从保障粮食安全、服务“三农”、提升现代农业的高度，切实负起本地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的责任，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食价格的基本稳定，保证市场粮食的有效供应。

(二十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整合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加大对粮食流通产业的资金投入力度。2014—201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的粮食仓库维修改造经费，其中，安排2014年粮食仓库维修改造项目启动经费5000万元。省财政厅按照每年的实际工作量和定额标准在预算内予以安排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经费，每年根据项目贷款情况对列入“粮安工程”规划的重点物流节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和粮食质检能力省级项目配套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从基本建设盘子中安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粮食局积极做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和粮食质检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向国家的投资计划申报争取工作。省粮食局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积极做好新建粮库项目前期工作和向国家的申报争取工作，积极争取更多新建粮库项目纳入当年的中央投资计划盘子。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制造企业、粮油设备生产企业的项目以及粮油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给予工业专项资金支

持，2014—2017年每年安排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各州、市、县、区财政也要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二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我省承担省、州、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粮油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对从事粮油储备、加工、物流的粮食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加计扣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粮油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条件的粮食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十五)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扶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作为信贷支农的重点，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发展银行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在防控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列出专项信贷资金积极支持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各类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粮食订单生产基地、地方储备

粮油、粮食市场建设、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固定贷款的支持力度。其他商业银行对粮油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要在信贷资金上给予支持。积极探索建立粮食产业化融资担保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对龙头企业的担保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产权交易、集合信托、私募股权融资等,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粮食流通产业建设。

(二十六)给予土地优惠政策。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国有粮食企业转型、退城进郊、兼并重组,原划拨土地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进行处置或收回后重新处置。处置后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中央、省人民政府出台计提的各项资金后,由当地政府将剩余资金全部留给企业,优先用于企业妥善处置遗留问题。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其市场增值部分作为国有资本金用于粮油基础设施建设。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粮食批发市场,未经国家或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或变更用途。

(二十七)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每个县、市、区原则上保留1户地方国有或国有控

股粮食购销企业,以中心粮库或骨干粮库为主体,逐步实现“1县1企、1企多点”模式,促进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做大做强国有粮食企业。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骨干粮食企业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改革改制中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支持国有粮食企业进行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企业改组改造。

(二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制定发展规划,落实政策措施。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沟通协调,在推动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中发挥作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税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和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等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与省委农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现代粮食流通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附件:现代粮食流通产业重点任务及进度
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日

附件

现代粮食流通产业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建立现代粮油加工体系	1. 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精深加工工艺技术成果,快速提高粮油加工技术装备水平。粮油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粮食加工转化率达50%,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达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粮食局牵头,科技厅配合	2014—2017年滚动实施
		2. 推进省级储备粮和军粮供应统一管理,组建云南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和云南军粮集团公司。择机组建云南滇粮、云南米业、云南粉业、云南饲料、云南油脂、云南外贸(粮油)、云南杂粮等集团公司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配合	
		3. 重点培育10个全国知名滇产粮油品牌,20个以上省级知名品牌,获得“放心粮油”称号企业2600户以上	省粮食局牵头,省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4. 围绕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开发和高原粮仓建设,实施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粮油产品“精、特、优”工程和“放心粮油”工程,重点开发米线、饵块、饵丝、馒头、包子等主食产业化品种和滇式快餐食品,发展荞麦系列和杂粮杂豆特色食品,做精做优薯类休闲食品,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品,发展多样方便、营养优质、安全卫生的粮油深加工食品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配合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	建立现代粮食物流体系	1. 着力打造粮食产业园区。将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列入全省园区经济发展规划,打造一批区域性粮油加工产业园区,实现粮食流通产业聚集发展。重点推进昆明黄龙山、金马、晋宁3个省级物流园区建设,和“北粮南运”粮食专线西部主通道的连接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项目资金,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铁路局,昆明市人民政府配合	2014—2017年滚动实施
		2. 全省建设80个左右粮食物流节点,在有条件的州、市、县、区和主产区、边境口岸重点建设及收购、仓储、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物流配送、质检、信息等为一体的粮油产业中心	省粮食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项目资金,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强粮食仓库建设。拆除重建无修缮价值的仓库12.3亿公斤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资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4. 实施危仓老库改造。改造和功能提升功能不全的仓库21亿公斤;维修仓库1.5亿公斤	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资金,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3	建立现代粮食宏观调控体系	1. 落实各级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规模数量,每年安排 1.5 亿公斤省级动态储备成品大米产销合作计划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发展行云南省分行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 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储备制度,昆明、曲靖、昭通、玉溪、大理等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波动的地区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规模应满足当地 15 天的市场供应量,其他地区不低于 7 天市场供应量的标准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信息化发展,建立健全全省粮食动态信息系统平台,主要业务平台及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发布和报告制度	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 合理确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在对以前年度补贴实施的 542 个平价粮油销售网点的运营情况的专项绩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全省再增设一定数量的应急供应点(粮油平价销售点和放心粮店)	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4	建立现代粮食流通体系	加快粮食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昆明3个新型粮食批发市场和大理、红河、普洱、曲靖、昭通等5个区域性粮食市场,并逐步在我省粮食主产区、交通枢纽城市、重要边境口岸等建立次区域粮食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粮食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配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014—2017年滚动实施
5	建立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省、州市、县3级粮油检验检测机构,在全省建设1个省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16个州市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100个县级粮油质检室、300个国家粮食储备库和粮油加工企业检验点,形成以省质检中心为核心,州、市检测机构为骨干,企业检化点为补充的全覆盖无盲区的全省粮油质监体系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发展落实资金,省财政厅、质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6	建立粮食安全分级负责体系	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全面实行粮食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总责,将粮食安全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重农抓粮保供应的粮食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有效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究、可奖惩	省粮食局牵头,省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近年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4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增加，就业创业工作十分艰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抓住我省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有利契机，依托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县域经济3大战役，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狠抓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降低，力争创业比例有所提高。

二、进一步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要结合产

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尤其要加快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服务业，着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对高校毕业生需求比较集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加快发展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不断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分析研判，结合全省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2014年继续公开招聘15000余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文化、社区服务等社会领域服务工作。继续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就业服务项目。推进“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录基层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县以下基层

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三)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部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分级负责,政策执行到2015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照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600元的标准申请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1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5200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继续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密切协作,

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每年9月底前,各级教育部门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建立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个人基本情况、求职意向、就业服务需求、提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使每名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登记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加大大学生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前2年的学生纳入培训对象范围,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就业见习质量,从2014年7月1日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费省级补助资金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600元,提高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继续推进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计划。大力开展“云南青年志在四方”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云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创业机制,依托“部省合作”、“央企入滇”、“滇沪合作”和“教育部对口支援滇西”等项目,发挥驻外机构作用,主动加强与中央机关、国家部委、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和其他省(区、市)的联系,向外输送更多的云南籍高校毕业生。对到省外就业的省内应届高校云南籍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云南籍毕业生出省就业创业比例达10%的

云南省高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政策执行到 2017 年底。

三、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大“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对自主创业大学生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贷款门槛,落实“1+3”后续跟踪服务措施,通过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融资帮扶,努力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照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七)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从 2014—2017 年,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力争 3 年扶持 2 万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带动 6 万人就业。从 2014 年起,在省财政安排的创业专项资金中设立“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进一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扶持;对毕业学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经营实体,经项目评审后,每年评选 100 个,给予 3 万元—5 万元无偿资助;对经“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稳定经营 2 年以上、带动就业 5 人以上、偿还贷款记录良好、并按期纳税的优秀大学生经营实体,通过项目评审后,每年评选 1000 个,协调金融机构再次给予 2 年期 50 万元以内的贷款扶持,并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60% 给予贴息;对毕业学年和毕业后 1 年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未享受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的经营实

体,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场租补贴;对毕业学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办网店,持续经营半年以上,且月收入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资金补贴。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重点面向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八)开展青年创业示范园创建活动。鼓励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高校等组织通过自建、合建、联建等方式,建设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示范园。对达到园区建设标准,经评审认定的给予奖励性补助。从 2014 年起,在省财政安排 500 万元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资金的基础上,省级再增加 500 万元,共安排 1000 万元作为补助资金,增加部分从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每年评审 10 个省级示范园区,给予每个示范园区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九)降低工商注册登记门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制度,简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高校毕业生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不受出资数额限制。除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的项目外,新办小型微型企业经工商部门备案后允许试营业 1 年,1 年后按照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商标权、专利技术、专用技术、高新技术成果等非货币资产可作为企业注册资本。创业人员可以租赁宾馆、酒店、商场等作为经营场所。

(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地要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

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9600 元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措施

(十一)完善高校毕业生公共人才服务措施。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要结合高校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加强网络信息服务,实现云南人才网、云南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的互联互通,搭建覆盖全省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活动,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信息服务。设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省级“大学生就业创业导师库”,在网络服务平台上实现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导师资源共享。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大学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精心组织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搭建信息平台,促进就业岗位供需对接。鼓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到高校设立就业人才服务工作站,为在校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送服务。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典型高校、示范性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示范课程建设活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员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范围。

(十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给予重点帮扶,加大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力度。在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 个藏区县和 8 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求职补贴的基础上,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补贴发放范围,从 2014 年起,将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 1000 元,并确保在毕业生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营造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环境

(十三)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条件限制,不得将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十四)消除就业壁垒。各地、有关部门要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

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六、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十五)深化教育机制改革。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双证书”制度,深化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产合作、工学结合,推进行业特色高校、新设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专门人才。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和规模。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

(十六)建立和完善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联动机制。建立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经费、院校设置联动机制,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有关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开展人才需求研究,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七、强化宣传舆论引导

(十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要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和采取的政策措施。通过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

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挖掘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了解和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导权。

(十八)强化舆论引导。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及创业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各方面全面客观地看待当前就业形势,共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和择业观,转变就业观念,先就业、再择业,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走向社会,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

(十九)强化政府责任。建立全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就业创业资金。加强目标责任督查,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目标任务管理和责任落实机制,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积极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 安全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8号）和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服务机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支持和鼓励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炭产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一）切实减少煤矿企业和小煤矿数量。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统筹安排关闭任务，鼓励早关、多关，到2015年底，全省煤矿数量在2013年基础上减少不低于400对。2年任务要统筹把握，坚决防止列入关闭范围的煤矿因突击抢采资源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讲求工作方法，加快工作进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依法关闭，只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才能纳入整合重组和

改造升级。整合重组的煤矿2014年底前完成采矿权变更过户，2015年6月底前完成各类证照的变更手续。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行政审批，但不得擅自设立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国土资源厅、工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三）严格项目管理，严防“边建设，边生产”。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中的技术改造、机械化改造、改扩建煤矿项目（以下简称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必须经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批复并变更有关证照后方可投入生产。（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优化配置煤炭资源

（四）按1个矿区（井田）由1户主体企业开发，1个矿区内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原则上整合给1户主体企业开发的原则，根据企业整体实力尤其是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整合重组小煤矿的数量、产能及接续资源情况，优先将周边相邻的零星煤炭资源以协议方式配置给相应

的整合重组主体企业。（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结合“十二五”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和完善省级矿业权设置方案、矿区总体规划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将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纳入规划和方案，优先改造和建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简化转型升级煤矿行政审批事项

（六）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以联席会议纪要方式予以确认，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审批职责依法进行审批、核准、备案，审批或核准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席会议予以协调。煤矿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煤矿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七）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其项目核准、项目设计、开工备案和项目验收等有关工作，按照“谁审批、谁核准、谁批复、谁备案、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云政发〔2014〕18号文件明令禁止的煤矿以外，3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按照属地原则由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但州、市不得下放到县、市、区；30万吨/年以上煤矿由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矿安全监察

局）

（八）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中整合重组、改造升级的煤矿，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地预审、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报件要精简材料、简化程序、限时办结。（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等规定，对整合重组主体企业和整合主体煤矿发生的契税、营业税等，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整合重组和资源重组发生资源变更过户的，免收煤炭矿业权转让交易服务费。整合重组期间，暂停缴存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整合重组后的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手续，履行恢复治理义务。（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十）在整合重组过程中，对矿业权人之间相互整合的，已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不再退还。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关闭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矿业权价款退还申请，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原缴

纳矿业权价款额和剩余储量占原批准储量的比例，确定应退还的矿业权价款后，由财政部门予以退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十一）省财政按照云政发〔2014〕18号文件对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奖励性补助，在完成下达的关闭任务外，每超额关闭一对煤矿再给予一定奖励性补助，同时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安排相应专项资金支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定向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整合重组；对属于关闭或退出的煤矿企业，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给予支持；创新支持煤炭企业发展金融产品，适当降低煤炭企业的银行融资成本，增强融资能力和还贷能力。（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六、工作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州、市党委、政府是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本地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

和信息化委）

（十四）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方案公开、整合重组主体名单公开、关闭煤矿名单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时效期限公开的原则，保证煤矿整合重组、改造升级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煤矿安全的严峻形势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的决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为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新闻办）

（十六）构建和谐矿区，维护社会稳定。稳妥处理整合重组资产、债权债务及有关纠纷，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职工等合法权益；做好关闭煤矿产业转移、职工再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及待遇计发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云南省米线生产加工环节和 学校食堂两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云南省米线生产加工环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2014年云南省学校食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3日

2014年云南省米线生产加工环节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进一步巩固2013年我省除劣扶优保障米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通过继续开展米线生产加工环节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我省米线生产秩序，将小作坊、小企业纳入监管，要求米线生产加工单位严格按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T 23734—2009）、《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标准进行生产。严厉打击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米线产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无证照生产加工米线等违法行为，促进米线行业健康发展，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米线。

二、整治重点

以“扶持大的，规范小的，打击劣的”为原则，提高我省米线质量安全水平。

（一）重点扶持一批管理规范、产品优质

的米线生产经营企业。鼓励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带动全省食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抓住小作坊、小企业等重点领域，解决米线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米线加工小作坊纳入监管，并严格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T 23734—2009）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标准要求，对米线加工小作坊进行规范，用标准规范生产，改善米线生产单位原料质量、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及运输储存卫生条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三）强化整治力度，整治规范不符合食品生产加工条件的小作坊、小企业，严厉打击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米线产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加工米线的“黑窝点”、“黑

作坊”。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5月25日—6月15日）。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二) 集中整治阶段（6月16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食品生产监管部门要做到“三个必须”，即必须调集精兵强将整体协调联动，必须铲除违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的行业“潜规则”，必须从州、市到县、市、区分步做到全覆盖，不漏一户、不留死角；落实“五个凡是”，即凡是获证米线生产企业须对持续有效保持获证条件进行复核；凡是米线加工小作坊须进行登记备案，具备基本生产条件，并不得扩大销售范围；凡是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督促企业尽快进行整改；凡是有严重问题的必须停业整顿；凡是黑窝点的坚决取缔，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当地责任。省质监局要加大对“飞行检查”（不打招呼、不提前通知，直插企业生产现场检查）为主要方式的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组织开展“零点行动”，统一时间对米线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查，抽取原浆和待出厂的成品进行检验。卫生部门在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要将米线列为重点品种，加大监测力度。公安部门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查处，严厉打击米线制品生产、加工中的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米线制品生产秩序。

(三) 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米线生产加工环节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和食品生产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方案，细化措施，落实人员和经费，扎实开展整治行动。省质监局及各地食品生产监管部门牵头，公安、卫生等部门积极协同，切实抓好米线生产加工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一项具体行动，促使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查办力度。通过开展“飞行检查”、“零点行动”，加大对生产环节米线产品的风险检测和监督性抽检，加强对米线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尽快进行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查处。要加大对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米线产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无证照生产加工米线等违法行为的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彻查到底。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 推进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省质监局要结合监管实际和鲜米线地方标准，制定《米线及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加工工艺过程、原材料把关、执行产品标准、人员资质、储运条件、检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和包装要求等项目和数值进行规范设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质监局要制定出台我省《米线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备案办法》，明确米线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管理方式、部门职责、登记备案要求、生产规范要求、登记证管理、小作坊承担义务及禁止行为、部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内容。

(四) 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五) 加强报告制度, 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 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地要把专项整治行动阶段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 分别于 9 月 30 日和 12 月 15 日前报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于 10 月 5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各地、有关部

门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 省质监局 谭平 喻道虎
电 话: 0871—63215600、63215602
传 真: 0871—63215602
邮 箱: tan—15302@163.com

2014 年云南省学校食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整治, 切实有效深化和巩固 2012 年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 2013 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 使我省学校食堂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进一步明确、措施进一步落实, 切实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全力推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常态化进程, 有效减少和降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数量和事故级别。

二、整治重点

(一) 重点单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校内食堂, 学校集中供餐企业, 小饭桌。

(二) 主要工作

1. 排查学校校内食堂持证情况。检查学校食堂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时间在有效期内、不发生超范围经营情况。对暂时无证但又必须供餐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进行备案登记, 加强监管。

2. 检查食品安全责任主体落实情况。督促学校校长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对学校食堂的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

员、管理制度、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指导学校制定并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适时开展安全事件处置演练。

3. 全面排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 健康证时限有效情况; 检查食堂建立并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定期健康体检和培训管理制度情况; 检查食堂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情况。

4. 加强进货采购、原料贮存场所、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设施和留样设备、留样食品管理的检查。检查学校食堂合理功能分区、布局流程和避免交叉污染的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出售场所情况; 检查食品留样情况, 包括配备相应留样设备, 留样设备正常运转, 规范记录留样台账等情况。

5. 加强对食堂食品进货渠道的检查, 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检查学校食堂对食品及原(辅)材料特别是食用油、生鲜肉、乳制品和一次性餐饮具进货渠道把关、进货来源把关情况; 检查学校食堂安排专人负责进货验收, 建立进货台账, 规范记录台账内容等情况。重点查看食堂的库存食品有效期, 原(辅)材料

贮存情况，食堂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储存、保管登记情况。

6.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及时发现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涉访涉诉事件，避免因矛盾影响扩大而引发食品安全恶性案件；做好餐饮加工流程的监督管理，严禁非食堂从业人员随意出入学校厨房、接触供餐食品。有条件的学校，要在食堂重点部位安装监控摄像头，保证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对学校教师开办“小饭桌”的行为进行深入清理整顿。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5月25日—6月15日）。各地、有关部门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和周密工作部署。

(二) 集中整治阶段（6月16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全面开展整治工作。6月16日—8月30日，各地各校对照专项整治的工作内容开展自检自查，找出问题、及时整改。9月1日—11月15日，州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重点抽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学校进行限期整改。11月15—30日，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各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针对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整改，同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客观总结，探索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云南省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中的重要事项，

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各项具体工作，并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和上报专项整治工作信息。

(二) 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州市、县两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围绕专项整治工作内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检查。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学校食堂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要坚决严肃查处。

(三) 探索机制，保证长效。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开展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监管的关系，正确处理阶段性任务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关系。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学校食堂的日常全面监管，特别是加强农村地区学校食堂安全的监督工作，堵塞各种漏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校内食堂供餐的质量和安

(四)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学校食品安全状况、人人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 及时有效，报送信息。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的信息报送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和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整治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工作建议和下步措施等内容，分别于9月30日和12月15日前报云南省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汇总后于10月5日和12月20日前上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教育厅 陈露

电话：0871—65141471

传真：0871—65149031

邮件：jytchenlu@126.com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采用邮寄方式 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的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效解决纳税人往返国税机关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的时间和费用，降低纳税成本，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采用邮寄方式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云南省行政辖区内已办理了国税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可自愿提出使用邮寄方式报送涉税纸质资料。

二、邮寄内容

邮寄报送的涉税纸质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主管国税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涉税纸质资料，不包括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纳税申报表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三、办理程序

(一) 提出

1. 自愿采取邮寄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征纳双方依法共同确定邮寄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和具体要求。

2. 主管国税机关应根据征纳双方确定的内容制作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

3. 主管国税机关和投递部门负责对首次采用邮寄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的纳税人进行邮寄前的业务辅导。

4. 纳税人向投递部门指定窗口或拨打指定电话购买邮寄报送涉税纸质资料专用信封，按规定办理涉税纸质资料邮寄业务。

(二) 邮寄

1. 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各类申报表或准备涉税纸质资料，并使用统一规定的专用信封。

2. 无论是投递人员上门收寄，还是由纳税人到投递部门办理交寄，投递部门应向纳税人开具发票。该发票作为邮寄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的凭据，备以查核。

3. 投递部门对涉税纸质资料专递邮件参

照同城特快专递邮件方式交寄、封发处理，以全程优质的服务确保邮件安全准时传递。

4. 纳税人可以通过投递部门的查询系统及时查询跟踪邮件的状态。

（三）签收

1. 主管国税机关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确定部门和人员统一接收投递部门送达的涉税纸质资料邮件，并通过拆封、分类、整理，转交有关业务部门办理。

2. 投递部门待主管国税机关签收邮件后，应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短信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告知纳税人。纳税人据此认定办理邮寄涉税纸质资料业务成功。一旦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递部门的反馈信息时，纳税人应凭邮寄凭据及时告知主管国税机关和投递部门，相关部门应分别根据约定进行处理。

（四）受理

1. 邮寄涉税纸质资料以寄出邮件面单时间（上门收寄）或投递收寄系统办理时间（投递部门窗口办理）为实际办理业务时间。主管国税机关据此判断纳税人是否按期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2. 主管国税机关认为纳税人邮寄的涉税纸质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收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填制《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载明具体补正事宜，依法送达纳税人。

纳税人必须按照主管国税机关通知书的具体要求，及时补正，并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通过邮寄或上门报送主管国税机关。

3. 主管国税机关在法定受理时限内，未

及时告知纳税人具体受理结果的，均视为已受理。

四、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要确保邮寄报送的纳税申报资料与电子申报数据保持一致，因二者不一致导致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责任由纳税人承担。

（二）纳税人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邮寄涉税纸质资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纳税人迁移、注销时，必须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停止邮寄涉税纸质资料手续，因不及时办理导致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由纳税人承担。

（四）在邮寄过程中，由于投递部门的原因发生丢失、拖延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而导致纳税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投递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五）因主管国税机关责任，造成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涉税业务的，应免除纳税人相关涉税责任。如果造成纳税人经济损失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根据《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六）其他法律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

本公告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4年4月8日

云府登 1197 号

云南省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财政资金扶持企业的新方式，搭建政府引导资金、民间资本与产业对接的投融资平台，拓宽民间投资领域，缓解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引导基金（下称引导基金），是经省政府批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以财政资金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开展投资，以引导投资机构及社会资金，加大对民营、中小企业的投入，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第三条 引导基金首期规模为 3000 万元，逐年递增，3 年内达到 1 亿元规模。引导基金来源为：

- （一）省级财政资金（从省工信委安排的省级预算内财政资金中安排）；
- （二）基金收益；
- （三）捐赠；
- （四）其他资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

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使用、严控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使用方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重点投向：

- （一）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项目；
- （二）生物资源开发及精深加工项目；
- （三）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项目；
- （四）有利于推动企业转型，促进产业升级，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和改善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不投资流动性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外汇、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禁止类、限制类行业，不得用于担保，也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基金闲置期的使用，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委会批准决定。

第六条 引导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体系及监督检查范围。

第二章 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由管理委员会和管理中心组成。

第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是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审计厅、省金融办、省工商联

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由管委会集体决策，聘请专家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九条 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审批引导基金运行操作规程；

（二）确定引导基金发展战略规划，包括资金使用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三）确定和批准引导基金有偿使用项目和额度；

（四）批准引导基金的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

（五）对引导基金合并、分立、撤销、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六）对引导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决定引导基金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履行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下称管理中心）职责，作为引导基金出资人代表，在管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执行管委会决策，履行引导基金日常管理职责，以引导基金的投资额为限对项目承担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一条 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完善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引导基金管理章程和运行操作规程；

（二）按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管委会确定的支持重点领域内，储备、评估、筛选、推荐引导基金的支持项目；

（三）受托管理引导基金，以引导基金的可有偿使用额为限，对项目承担单位行使监督职责；

（四）编制并组织实施引导基金年度财务

收支预算与决算；

（五）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业务事项；

（六）根据协议和有关要求，组织引导基金退出有偿使用领域，并及时收回资金纳入引导基金管理；

（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引导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引导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报管委会备案。对引导基金进行财务管理，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管委会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八）对引导基金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九）聘请对引导基金进行审计、评估、法律风险管理等的中介机构；

（十）开展其他符合引导基金宗旨的活动。

第十二条 经管委会批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成立后的前四年，每年提取不高于引导基金资本金总额的 2% 作为年度管理费，所提取的管理费待引导基金产生收益后予以弥补，从第五年起按照引导基金运作实际情况提取列支，但不得高于引导基金总额的 2%。管理费专项用于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运作成本，包括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办公支出以及审计、绩效评价、咨询、调研、评估、论证等业务支出。

第三章 引导基金的投资和管理

第一节 阶段参股

第十三条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类企业合作，以引导基金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股不控股，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主要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在云南发起新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我省具有良好行业成长前景、处于快速成长期的民营企业。

（一）引导基金的参股期限应当不超过 5

年。在参股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营运正常且业绩稳定后，应当选择适当时机将所持有的股份退出。退出方式主要包括：管理层收购，股权优先转让给其他股东，公开转让股权，参股股权投资类企业到期后清算退出等。

(二) 引导基金不干预参股股权投资类企业日常管理，不担任所参股的公司型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者有限合伙型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类管理企业。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股权投资类管理企业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时，可以申请引导基金参股。

(一)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具有相应的基金募集能力，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 投资领域符合企业转型、产业升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且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 70%；

(三)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无违法记录；

(四) 管理团队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股东和高管没有犯罪记录；

(五) 符合管委会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引导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在《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

(一) 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参股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其他股东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

(二) 参股股权投资类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股东共有

的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引导基金；

(三) 股权投资类企业其他投资者投资到位后，引导基金按照约定比例 5 个工作日内到位。参股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未按照约定的投资方向及比例投资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四) 股权投资类企业承诺遵照本办法及股权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对同一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参股比例，不超过参股股权投资类企业实收资本的 20%。

第二节 跟进投资

第十七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股权投资类企业选定投资的企业或者项目，引导基金与股权投资类企业共同投资的行为。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在选定投资项目或者实际完成投资 1 年内，可以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

第十九条 被跟进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按照被跟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实际投资额 30% 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投资价格不高于被跟进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最高投资价格，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且对一个项目只能进行一次跟进投资。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跟进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在报经管委会同意并确认股权投资类企业已全部出资后，方可按照双方协议要求办理跟进投资的出资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中心应当与共同投资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股权退出条件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采取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原则上在 5 年内退出。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与共同投资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中应当明确：被跟进股权投资类企业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被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引导基金清偿权在被跟进股权投资类企业之前。

第三节 投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以下程序筛选合作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及拟跟进投资的项目：

(一) 公开征集。由管理中心负责向社会公开征集引导基金合作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及拟跟进投资的项目。

(二) 申报和评审。拟合作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拟跟进投资的项目企业向管理中心提交合作方案，管理中心根据合作方案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随机抽取专家库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拟合作股权投资类企业及项目进行评审，向管委会提交尽职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投资研究报告。

(三) 社会公示。评审合格拟合作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和项目，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中发现问题的，一经核实，引导基金不予投资。

(四) 组织实施。经管委会决策通过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跟进投资的项目，管委会下发正式文件，由管理中心负责相关合同和协议的签署，落实投资方案，并按规定，经批准后，派人参加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管理委员会。

第四节 引导基金的拨付

第二十六条 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

委，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管理中心的托管专户，管理中心按照管委会批准的项目和额度拨付至使用单位。

(一) 管理中心的托管专户应按照财政资金国库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开设。托管银行定期向管理中心报送专用账户资金运行情况。

(二) 管理中心应该设置专门账户管理引导基金的资金，引导基金资产与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自有资产应相互独立，分账管理，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会计和引导基金会计严格分开。

(三) 引导基金运营收益滚入基金使用，具体包括：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引导基金存款利息等各项收入。

第四章 引导基金收益分配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分配。引导基金投资企业所实现的利润，经管委会批准，合作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额外获得引导基金让与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50%）的利润激励。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所形成股权的退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和市场化原则，确定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引导基金退出价格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确定。引导基金投入 3 年以内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3 年以上（含 3 年）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的存续期为 10 年，从本办法实施之日算起。引导基金到期后，由管委会决定是否延期。引导基金终止后，引导基金资本金总额及剩余收益全部归还财政。

第五章 风险控制及处置

第三十条 风险控制机制。

(一) 管委会应建立合规审查机制、专家评审机制，从整体上控制基金运作中的风险。

合规审查由财务、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专家承担。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及社会专家组成，主任由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为单数，其中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数。引导基金拟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人员不得作为成员参与评审。评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投票通过的评审结果，作为管委会的决策依据。

(二) 管理中心应制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基金支持方式使用，不得从事禁止性规定的基金支出和投资项目。

(三) 实行联审联签制度。每笔引导基金支持业务都必须有管委会批准的正式文件；加强引导基金运作的管理控制，实行业务流程控制制度。

(四) 管委会应加强对管理中心的监察稽核控制，检查、评价管理中心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引导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督管理中心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管理中心内部管理及引导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引导基金运作的安全，维护引导基金投资应享有的正当权益。

(五) 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制定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

第三十一条 风险处置机制。

(一) 管理中心要对引导基金使用加强跟踪，一旦发现项目承担单位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或出现亏损，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引导基金不安全的情况出现，应提出风险处置的方案，及时向管委会报告。管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启动风险处置应急机制，并设立风险处置机构，妥善处置风险。

(二) 为防止地质、气象、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财产损失，管理中心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购买相应财产保险。

(三) 引导基金可按照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应对引导基金使用管理实施跟踪问效，并可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以及项目合同预算，将项目执行、技术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报管理中心考评。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引导基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及时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终止项目合同、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评选奖励办法

云府登 1199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评选奖励办法》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主任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9 日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和“人才强省”战略，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工业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云南省工业人才开发行动计划（2010—2020 年）》和《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以下简称杰出贡献奖）由省委、省政府设立，用于表彰奖励在我省工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有重大创新的各类优秀工业人才的奖项。

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奖励的名额和奖金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三条 杰出贡献奖在省评比达标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由有关部门领导、专家组成的评委会，负责开展评审工作。

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设立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杰出贡献奖的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评选条件

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必须自觉实践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近年来在我省工业经济发展中勇于创新、敢于创业、勤于创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业经营管理人才

在任职期间，管理的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主要产品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或云南著名商标，重大技术获得国家专利或受到有关部委表彰，近年来，没有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违纪违法情况。企业近年来利润增

长，税收增加，职工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本人工作业绩突出，为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企业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者。

(二) 工业专业技术人才

在工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在教学、科研、技术发明或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行业优秀人才，其业绩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且被同行专家公认，或获得国家级奖励和表彰的优秀工业专业技术人才。

(三) 工业技能人才

坚持业务学习，岗位练兵，带徒传技，在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中有突破性创造，能攻克技术难关并有独特的操作方法解决技术核心问题，且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独特技能，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在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业技能人才。

第六条 推荐和申报

杰出贡献奖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严格落实《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逐级推荐、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及要求。

(一) 组织推荐的人选由各州（市）工信委推荐上报，省直单位推荐的人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

(二) 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的人选，可以直接向评委会办公室申报。

第七条 推荐材料

(一) 组织推荐的人选必须报送所在单位的推荐报告；

(二) 必须填写《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推荐表》或《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自荐表》；

(三) 对我省工业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以评委会名义在我省主要媒体发布公告；

(二) 评委会办公室对各类推荐（或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 评委会初评，差额提出杰出贡献奖初步候选人；

(四) 公众投票；

(五) 评委会复评，公示；

(六) 确定获奖人员。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

省委、省政府召开表彰大会，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监督

为维护杰出贡献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评选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和全社会的监督下进行。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程序取消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6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保障创业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要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确保改革前后管理工作平稳过渡。要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作用，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切实让这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和《方案》，相应修改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工商总局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为积极稳妥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推进配套监管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 基本原则。

1. 便捷高效。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成本低廉的要求，方便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

2. 规范统一。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登记要求和基本等同的登记事项，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减少对市场主体的自治事项的干预。

3. 宽进严管。在放宽注册资本等准入条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配套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宽松准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

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鼓励、引导、支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积极研究探索新型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

（二）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

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

改革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建立符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年度报告制度。

探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

（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三、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

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可以按照规定在系统上公示。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公示系统管理，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二）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完善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未来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

（三）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明确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

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履行职责，依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四）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强化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监督。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培育、鼓励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企业资信信息。

（五）强化企业自我管理。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涉及公司基础制度的调整，公司应健全自我管理办法和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作用，强化主体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应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严格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等履行实际出资责任。

（六）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行为的监管，大力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执法，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强化商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商

标专用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厉打击传销，严格规范直销，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监管效能。

(七) 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部门多、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调剂充实一线登记窗口人员力量，保障便捷高效登记。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完善配套监管制度，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强化后续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强化协同监管。上级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联动推进改革。

(二) 加快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服务能力。要按照“物理分散、逻

辑集中、差异屏蔽”的原则，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建成本地区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本地区实施改革的前提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优化完善工商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确保改革前后工商登记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建立面向市场主体的部门协同办理政务事项的工作机制和技术环境，提高政务服务综合效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为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等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设施、资金保障。

(三) 完善法制保障。积极推进统一的商事登记立法，加快完善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的法律法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管理制度，防范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按照国务院部署开展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四) 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意义和股东出资责任、全面了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作用，广泛参与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附件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名称	依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江为云南行政学院院长

陈建华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应急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刘艾林为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赵晓静为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王平华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陈明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

段俐娟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霞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董保同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赵壮天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忠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赵光武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许颖元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张卫东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乔新民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陈明为省水利厅副厅长

金桂兰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白光福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张胜震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谊群为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李正华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高天森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崔岗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

汪孝平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

周玲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

人事任免

杞昆勤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杨文科为云南行政学院副巡视员

吴琼英为云南行政学院副巡视员

王信用为省农垦总局副巡视员

王志强为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副巡视员

王露霞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盛 军为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院长

免去：

仇 和云南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赵壮天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姚国华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蒋 平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 明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金桂兰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白光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熊胜祥省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高天森省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职务

崔 岗省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职务

汪孝平省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职务

周 玲省招标采购局副局长职务

周 佳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荣新大理学院院长职务

董 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露霞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云政任〔2014〕18—20号